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53號

原告 黃鎮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2,18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大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是原告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79,2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342元，嗣原告於訴訟程序中變更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,710,8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628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5,447元（參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號卷一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故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2,181元（計算式：57,628-15,447=42,181）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原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

01 42,181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
02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03 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